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2日以专人送出、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出席监事的资格、人数及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条件，监事会经过对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要求及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整体方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必普药业”或“交易对方”）持有的石药集团圣雪葡萄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药圣雪”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以下合称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募集不足，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恩必普药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标的资产

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石药圣雪 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为石药圣雪 100%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评估机构对石药圣雪 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石药圣雪 100%股权评估值为 83,027.85 万元。交易双方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石药圣雪 100%股权的价格为 80,000.00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对价，石药圣雪 100%股权作价 80,000.00 万元，以向恩必普药业发行股份支付。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恩必普药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在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发行价格为 11.1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新诺威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具体发行数量将由下列公式计算：具体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按照上述计算方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71,942,446 股。最终实际发行数量将以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股份锁定期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交易对方恩必普药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恩必普药业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恩必普药业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恩必普药业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①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为恩必普药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为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如本次收购交割日早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如本次收购交割日推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则前述业绩承诺期间顺延至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根据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200 万元、8,100 万元和 9,100 万元；如交割日推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标的公司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100 万元、9,100 万元和 10,200 万元。前述标的公司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前述标的公司净利润计算口径，需剔除上市公司投入标的公司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收益（资金收益扣除所得税的影响后，不计入前述标的公司净利润）。在业绩承诺期间内，配套募集资金投入所带来的资金收益按以下方式确定：

（1）上市公司投入标的公司配套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2）自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之日起，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及配套募集资金实际投入募投项目天数计算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按每自然年度每笔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配套募集资金分别计算，每笔资金使用费计算公式如下：

每笔资金使用费 = 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 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 配套募集资金实际投入募投项目天数 / 360

每自然年度资金使用费为当年度每笔资金使用费之和。每笔配套募集资金投入时，当年度资金使用费按照实际投入募投项目之日起至当年年末间的自然日计算；除每笔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当年度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资金使用费外，在业绩承诺期内剩余年度按 360 天计算该笔配套募集资金该年度资金使用费；业绩承诺期内按每年 360 天计算。

双方确认，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应当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②业绩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若当年度需支付补偿的，则业绩承诺方应以其在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具体业绩补偿的计算及实施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期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以前年度已补偿股份数
(如有)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若任一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则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转增等除权事项的，则补偿义务人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亦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对于应补偿股份数量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补偿义务人应相应返还给上市公司。

补偿义务人累计补偿股份数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其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

若出现补偿义务人应支付业绩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在对应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40 日内就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

③减值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限内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购买标的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购买标的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前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转增等除权事项的，则补偿义务人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补偿义务人根据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亦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

现金分红的，对于应补偿股份数量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补偿义务人应相应返还给上市公司。

若出现前述约定的减值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40 日内就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

④业绩补偿保障措施

业绩承诺方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实现盈利或其他原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加，则增加部分归上市公司享有；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产生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减少，则减少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相应数额（收益、亏损等金额均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予以注册的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最终予以注册确定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合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发行金额和发行数量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最终予以注册确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占比（%）
1	石药集团圣雪葡萄糖有限责任公司阿卡波糖绿色工厂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6,000	52.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	48.00
合计		50,000	1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本次交易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予以注册的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恩必普药业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交易数据（标的资产定价及标的公司经审计财务指标）、公司最近 12 个月对恩必普药业资产交易数据，以及上市公司 2019 年、2020 年财务

数据进行测算，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说明。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说明。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说明。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蔡东晨先生。公司监事会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说明。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说明。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九条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说明。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恩必普药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意公司与恩必普药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经自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等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说明。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经审慎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说明。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说明。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就本次重组，公司监事会同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1HZAA10484）、《备考审阅报告》

（XYZH/2021HZAA10486），以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633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1HZAA1053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及制定的相关措施，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